

苍溪县财政局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4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财政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财政局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十一、苍溪县财政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 十二、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苍溪县财政局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

一、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主体

广元市司法局 窗体顶端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财政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东段

邮编：628400 电话 0839-5222855 传真：0839-5283967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3 个：

财政法规股

主要职责：负责财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监督指导本系统行政执法，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定财政执法责任制度并组织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法治教育、财政普法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等工作；负责退税业务的办理，配合省市开展税源调查分析。

股室负责人：韩长春 联系电话：0839-522221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主要职责：负责管理中介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信息库，

并提出改革与完善建议；核准县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专家的抽取，监督管理县级政府采购活动；贯彻实施《政府采购法》，拟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负责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股室负责人：徐翠萍 联系电话：0839-5283971

财政监督股

主要职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县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乡镇和全县预算单位重大财政政策、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依法依规处理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建立健全“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管理制度；牵头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股室负责人：崔怀亮 联系电话：0839-5286515

二、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胡延蓉	23070112067
2	周恬	23070112064
3	刘峰瑞	23070112047
4	李娇	23070112039
5	袁凤	23070112066
6	陈奕宏	23070112055
7	彭汶木	23070112046
8	宋婷	23070112050
9	杨锡容	23070112021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0	何记阳	23070112033
11	马丹	23070112036
12	杨倩雯	23070112059
13	范亚娇	23070112058
14	崔怀亮	23070112054
15	陈佳	23070112052
16	李雪华	23070112057
17	吴小洪	23070112062
18	张柳	23070112027
19	徐翠萍	23070112029
20	张敏	23070112060
21	陈小龙	23070112041
22	姚会清	23070112038
23	张媛媛	23070112045
24	冯军	23070112023
25	吴德勇	23070112061
26	王长征	23070112034
27	李素琼	23070112022
28	牛小宾	23070112032
29	罗瑜平	23070112048
30	余波	23070112025
31	李肖红	23070112043
32	李波	23070112026
33	张得中	23070112024
34	刘德洲	23070112030
35	张芸	23070112035
36	安海龙	23070112051
37	李虹燕	23070112044
38	曹萌	23070112028

三、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四、苍溪县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种类	重大执法决定 具体事项	法律依据	权利 类别	责任主体	应当提交的 审核材料
行政处罚						
1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行政处罚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行政裁决						
2	侵权纠纷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裁决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五、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 电话：0839 - 5587637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苍溪县北门沟路 298 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一：苍溪县财政局财政法规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东段

投诉电话：0839—5222218

部门二：苍溪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

投诉电话：0839-5587715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1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

六、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2024年1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60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

〔2015〕36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施行)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七、苍溪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抽查计划、市场主体库

(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3项)

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2013年5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检查对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

检查内容:四川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的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2.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检查对象：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

检查内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1)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2)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3)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3. 对财政票据印刷、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依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七条。

检查对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检查内容：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2024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执行股室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初步检查时间	备注
代理记账机构	《会计法》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政法规股	70%	1	2024.9-2024.11	
抽查工作注意事项：每年随机抽查事项不低于抽查事项总数的50%，抽查对象不少于全部抽查对象的70%。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管理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社会关注度高、被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纪违法记录、失信等级高的，适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前三天，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检查情况和结果由财政法规股在五日内公示并录入一体化行权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总，经局领导审签后报县政府办。						

（三）检查对象名录库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

2. 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

(1) 苍溪慧鑫(良玖)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 苍溪县凯旋丽都六楼

(2) 苍溪县政府采购中心 机构地址: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20号

(3) 成都市算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苍溪县钰桓江南2栋2单元2楼

(4) 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陵江镇嘉陵路步行街向阳巷40号

(5) 四川恒正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211号(老百货公司5楼)

(6) 四川润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星泓美好广场财智大厦7楼

(7) 四川申申建设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落英缤纷路北段景观楼A2右侧(三合酒店2楼)

(8) 四川省琪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苍溪县解放路东段382号3栋2单元301号

(9) 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苍溪县江景酒店3楼

3. 代理记账机构

(1) 苍溪县德信会计服务中心

机构地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 184 号

(2) 四川荣协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 303 号

(3) 苍溪县兴瑞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 406 号

(4) 四川优企策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杜里路 1 号帝景豪庭 4 幢 2 层 201 号

(5) 苍溪县弘旺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中街 46 号

八、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 《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2021 年 1 月）

(二) 《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2021 年 1 月）

(三) 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 号）

九、苍溪县财政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 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

2023 年双随机检查 1 次，检查对象 5 家。

(二)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http://www.ccgp-sichuan.gov.cn/freecms/site/sichuan/ggxx/info/2023/80d9d409-99c8-4a88-84f4-f2e9b613ca45.html>

<http://www.ccgp-sichuan.gov.cn/freecms/site/sichuan/ggxx/info/2023/5f73fbaa-b2ac-4393-b1a5-a384fc026152.html>

<http://www.ccgp-sichuan.gov.cn/freecms/site/sichuan/ggxx/info/2023/93faeaf2-c0d3-47e8-ba43-1786d6dcac6c.html>

（三）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上年度行政检查 5 次；行政处罚 3 件。

十、苍溪县财政局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比照《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苍府办发〔2024〕4 号）制定《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苍财法〔2024〕3 号）

十一、苍溪县财政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划分		对象划分		监管方式
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和相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相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定向检查

	关人员涉及 财政、财务 和会计等事 项实施监督 检查			重点 检查 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 监管部门移交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定向检查	
				行政事 业单位 会计信 息质量 检查	一般 检 查 对 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 管部门移交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 业组织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 开
					一般 检 查 对 象	被投诉、举报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 事业组织和有关人员	定向检查
					重点 检 查 对 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 监管部门移交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 事业组织和有关人员	定向检查
		重点 检 查 事 项	无	一般 检 查 对 象	无	无	
重点 检 查 对 象	无			无			
2	对代理记账 机构保持设 立条件、备 案事项报备 情况、执业 情况、质量 控制制度等 情况的检查	一般 检 查 事 项	代理记 账机构 执业质 量监督 检查	一般 检 查 对 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 管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机构	双随机、一公 开	
				一般 检 查 对 象	被投诉、举报的代理记账机构	定向检查	
				重点 检 查 对 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 管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机构	定向检查	
		重点 检 查 事 项	无	一般 检 查 对 象	无	无	
				重点 检 查 对 象	无	无	
3	对政府采购 活动及集中 采购机构的 监督检查	一般 检 查 事 项	对政府 采购活 动及集 中采购 机构的 监督检 查	一般 检 查 对 象	集中采购机构	定向检查	
				一般 检 查 对 象	社会代理机构	双随机、一公 开	
				重点 检 查 对 象	社会影响恶劣、公众反映强烈的政府采 购活动	定向检查	
		重点 检 查 事 项	无	一般 检 查 对 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4	对财政票据印刷、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本级财政票据使用单位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票据使用管理不存在问题的票据使用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前期票据使用管理问题较多的票据使用单位。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十二、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
1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政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规避公开招标, 未依法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未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备案的行政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定方式实施采购,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未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违法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未依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从事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员不依法回避的行政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政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未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未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未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

		备案的行政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政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行政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政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或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政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中非法获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设置、私设会计账簿，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企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情况和资料以及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妨碍、阻挠和拒绝财政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政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行政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的行政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行政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50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51	行政裁决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
52	行政检查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53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54	行政检查	对财政票据印刷、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55	其他行政权力	暂停使用或者追回违法行为涉及的财政资金
5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到期无法退还的违法所得收缴国库
57	其他行政权力	撤销、注销代理记账资格